

# 會議紀錄

## 第五屆第二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〇四分至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前簽到：

林宏熙 陳世昌 郭石吉 張忠民 闕河源 陳光憲  
 張元成 邱錦添 謝長廷 高熏芳 張秋雄 秦茂松  
 楊炯明 劉樹錚 康水木 陳健治 周英英 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莊阿螺 羅文富 鄭興成 黃金如  
 林榮剛 陳政忠 張建邦 張德銘 高惠子 蔣乃辛  
 陳俊源 周伯倫 陳振芳 馮定國 周陳阿春 洪濬哲  
 等三十六名

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後簽到：

顏錦福 黃義清 郁慕明 陳怡榮 王昆和 林文郎  
 陳勝宏 徐明德 許文龍 藍美津 李定中 趙少康  
 潘維剛 陳俊雄 等十四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許水德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胡養才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主計處處長：李翔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兼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闈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監理處處長：王景濤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宋大同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處長：齊寶鏞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松山區公所區長：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 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歐 文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雙園區公所區長：林輝鎮

景美區公所區長：杜建德

木柵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張議長建邦 (主持會議時間如附件一)

陳副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速 記：(速記員輪流表如附件二)

###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 一、第一組

質詢議員：張元成 陳振芳 羅文富 郭石吉 莊阿螺

林榮剛

張議員元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元成 郭石吉 林榮剛 莊阿螺 陳振芳

羅文富

許市長水德答覆

馬秘書長鑲方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二、第二組

質詢議員：高熏芳 陳俊源 趙少康 洪濬哲 馮定國

陳光憲

陳議員光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光憲 洪溶哲 馮定國 高熏芳 陳俊源

趙少康

許市長水德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

質詢議員：林文郎 徐明德 張德銘 陳勝宏 康水木

陳議員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文郎 陳勝宏 康水木 徐明德 張德銘

許市長水德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文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

質詢議員：陳怡榮 林宏熙 陳必強 秦茂松 張秋雄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陳必強 林宏熙 秦茂松

許市長水德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

質詢議員：李定中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許市長水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

質詢議員：王昆和 藍美津 顏錦福 謝長廷 周伯倫

王議員昆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王昆和 謝長廷 顏錦福 周伯倫 藍美津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許市長水德答覆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

質詢議員：黃義清 邱錦添 黃金如 許文龍 闕河源

陳政忠

黃議員義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義清 陳政忠 黃金如 闕河源 邱錦添

許市長水德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文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臺北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

質詢議員：郁慕明 劉樹錚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潘維剛 蔣乃辛 吳碧珠

郁議員慕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郁慕明 蔣乃辛 劉樹錚 謝英美 吳碧珠

張忠民 陳世昌

許市長水德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

質詢議員：周英英 高惠子 鄭興成 楊炯明 陳俊雄

陳健治 周陳阿春

周議員英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英英 周陳阿春 楊炯明 高惠子 鄭興成

許市長水德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聽取報告

聽取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報告（十一月二十日上午）

臺北市選委會許主任委員水德報告

質詢議員：陳政忠 趙少康 周伯倫 藍美津 康水木 顏錦福

邱錦添 劉樹錚 高熏芳 陳俊源 林榮剛 蔣乃辛

許主任委員水德答覆

丁、議員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李定中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題目：為大安分局長張連生，涉疑包庇色情營業，而警

察局顏局長調查不力，致未能針對關鍵問題答覆

，特提出質詢，敬請切實整頓警紀，以維社會安

寧。

戊、其他事項

一、臺灣大學社會系、圖書館系學生一二五人由洪玉昆老師率領  
及銘傳商專商業文書科學生三十人由費春能老師率領，來會  
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十一日）

二、德育護專四年級學生一〇〇人，由顏妙桂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十三日)

三、美國國會衆議員Edward Feighan夫婦及助理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四、討論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未到會簡報案(十一月十四日)

發言議員：高熏芳 張秋雄 王昆和 馮定國 秦茂松

陳俊源 陳怡榮 高惠子 周陳阿春 謝英美

張元成 黃義清

鄉秘書長昌埔說明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計處第一科屈科長德培說明

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陸副處長德綏說明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齊處長寶錚說明

議決：於下星期內安排上午時間請該處及臺北市政府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來會簡報，在未經簡報及本會同意前，七十六年度鐵路地下化工程預算尙未撥付之七二六、一二三、〇〇〇元不得撥付。

五、德育護專四年級學生一百人由劉久清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十四日)

六、士林區公所里幹事四十三人，由民政課陳光罔課長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十七日)

七、師範大學地理系、國文系及資訊教育系學生一百一十一人，由黃玉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十八日)

八、輔仁大學德文系一年級學生七十人由胡小娟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十九日)

九、市立師專普通科三年級學生四十人，由譚錦家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十、周議員伯倫提權宜問題：本日許市長以臺北市選委會主任委員身分來會接受有關選委會選務質詢，應請選監小組委員召集人及常駐委員一併列席。(十一月二十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張秋雄 藍美津 劉樹錚 趙少康

康水木 秦茂松 蔣乃辛

許市長水德說明

主席裁示：本次許市長以臺北市選委會主任委員身分來會接受選務質詢係依據十一月七日民政部門貴質詢組

之會議詢問，經主席裁示「由本會行文以貴質詢組意見之反映意見函請市府於許市長以臺北市選委會主任委員身分列席答詢時，請選監小組委員召集人，五位常駐委員及各組負責人一併列席」

，惟臺北市選委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六十九年十月九日六九中選法字第〇八三八號函釋：「一、省(市)、縣(市)議會於審議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預算時，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應列席說明。二、省(市)、縣(市)議會開會時，對於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得邀請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總幹事列席報告或說明」之規定，由許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列席。

化大學法律系學生三十人由普維屏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散會。

散會。

散會。

主席主持會議時間表

日期	會議主席	主持時間
十一月十一日	張議長建邦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〇四分至三時〇五分、四時四十分至六時五十四分 三時〇五分至四時四十八分
十三日	張議長建邦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〇五分至二時卅三分、四時〇二分至六時十九分 二時卅三分至四時〇二分
十四日	陳副議長健治 張議長建邦	上午十時卅二分至上午十二時〇六分、下午五時卅三分至六時卅九分 二時十分至五時卅三分
十七日	陳副議長健治 張議長建邦	二時〇五分至四時〇六分 四時〇六分至六時五十三分
十八日	張議長建邦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十六分至三時四十六分 三時四十六分至六時卅一分
十九日	陳副議長健治 張議長建邦	一時卅分至三時五十四分、五時二十八分至六時二十九分 三時五十四分至五時二十八分
二十日	張議長建邦	上午十時五十三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卅九分至六時四十五分

附件二

速記員輪流表

日期	速記員	日期	速記員
十一月十一日	黃超詣 沈鳳英	十一月十九日	沈鳳英 朱慶莉
十三日	陳隆材 許明瑛	二十日	呂開營 魏清焜
十四日	吳學勳 廖本興		李秋銘 廖本興
十七日	黃超詣 朱慶莉		
十八日	劉淑華 陳隆材		

書面質詢及答覆

一、第五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

質詢

質詢日期：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目：臺北市朱厝崙一段一四〇號地號土地所有人不服貴處辦理日據時期中山女中附近土地重測區地籍清理之處分乙案，業經行政院75、5、27判字第九三六號判決至今已達四個月之久爲何仍未有適法之處理？

說明：一、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明文規定「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相關機關之效力」。市民周還古因日據時期中山女中附近地區重劃少分配面積事件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行政院以75、5、27判字第九三六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貴處自應迅速予以處理，惟迄今已逾數月未見有任何適法之處理。

二、本案係爭土地原地號爲臺北市朱厝崙一段一四〇號依據清算原簿原分配面積爲九〇〇坪，但依據工務局之換地清冊，實際僅分配七二五·三六坪不足一七四·六四坪，業主爲維護權益，再向貴府